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（汉）〔2024〕129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新洲区 2023 年度 第 2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洲区 2023 年度第 2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[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北路（武船三路-涨渡湖大道、学林路-武船四路）工程]的请示》（新政土文〔2024〕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双柳街湖北省国营龙王咀农场一分场、二分场国有农用地 7.6023 公顷（含耕地 3.349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建设用地 0.2475 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.8498 公顷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各方案

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使用国有地农工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使用国有地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和被使用国有地农工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使用国有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